

就學貸款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 (1.5 倍或 2 倍或合併專用)

一、借款人 前向 貴行申請就學貸款(帳號：)在案，現已屆還款期。

二、現因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謹檢附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下列項目(請於申請事項前打√)：

- 已申請三次緩繳貸款本金，還款期間延長為 1.5 倍或 2 倍(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合併他行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借款人曾向其他銀行申請就學貸款，為合併借款人在貴行及其他銀行之全部就學貸款償還總期間，向 貴行申請就借款人對 貴行所負各筆就學貸款債務之借款期限准予按跨行就學貸款總筆數，即每一筆(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加總合併計算跨行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
- 依原訂借據每一學期之借款，以 6 個月為 1 期分 2 期平均攤還者，申請變更為以 1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半年繳變更為每月繳)。
- 專案申請：因個人需要申請 貴行同意准予將還款期間延長為 1.5 倍(限繳款正常戶)。

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將本借款償還期限延至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以銀行最終審核後為準)
- (二)本申請暨切結書為原訂放款借據之附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遵守原訂放款借據及本申請暨切結書之條款，連帶保證人並願就借款人基於原訂放款借據及本申請暨切結書所負之一切債務繼續負連帶保證責任。本申請暨切結書之約定如與原訂放款借據之約定相抵觸者，應依本申請暨切結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訂放款借據之約定。
- (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切結本申請暨切結書上項情事真實無誤，且係均由本人親自簽署，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 款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親簽)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親簽)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親簽)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延長還款期間 2 倍者：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 合併他行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者：其他銀行出具之就學貸款證明文件。
- 四、 本項申請可親自來行辦理或掛號郵寄辦理(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145 號，高雄銀行前金分行就學貸款收)。請於寄出申請後一週來電確認，本行不另行通知。

主 管

經 辦

(102.7 版)